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 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仕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仕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合作協議	4
1. 合營企業之建議名稱	4
2. 成立合營企業	4
3. 注資	4
4. 合營企業年期	5
5.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疇	5
6. 合營企業之管理層	6
7. 合營企業協議	6
C.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6
D. 有關神州導航之資料	7
E.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	7
F. 一般事項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仕」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導航」	指	神州導航通信技術應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Sino Key 與神州導航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概無關連之獨立人仕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合營企業」	指	Sino Key 與神州導航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no Key」	指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換算為港幣，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轉換。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主席)

鄧聲興先生

胡永健先生

郭子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慧雲小姐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與獨立第三方神州導航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Sino Key與神州導航各自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從事提供資訊服務的業務。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Sino Key與神州導航擁有49%及51%。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33,962元)，當中(i)人民幣4,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622,641元)將由Sino Key以現金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部分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5,1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811,321元)將由神州導航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部分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按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相關資料。

B.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 Key

(2) 神州導航，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由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等公司於神州導航之股本權益分別為8%、62%及30%。

董事確認，神州導航股東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合營企業之建議名稱

神州導航通信資訊有限公司

2.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Sino Key與神州導航各自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Sino Key與神州導航擁有49%及51%。

3. 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33,962元），當中

(i) 人民幣4,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622,641元）將由Sino Key以現金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部分註冊資本；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人民幣5,1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811,321元）將由神州導航以現金注資，作為合營企業之部分註冊資本。

Sino Key與神州導航須於合營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45日內，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注入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867,924元）。於本通函日期，尚未釐定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33,962元）之集資方法及時間，Sino Key或神州導航亦無就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33,962元）注入任何額外款額作出任何承諾。

本集團並無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彌償保證。

本集團並無同意以清償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作為合作協議之條款。

4. 合營企業年期

合營企業年期有待確定。

5.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疇

合營企業之經營地點初步定於中國北京。合營企業將於取得中國有關牌照及／或監管批文後從事以下業務：

- (a) 於中國發展媒體渠道，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 (i) 與中國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 (ii) 投資於建立及運作合營企業網站作為媒體渠道，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
- (iii) 投資於發展媒體渠道，藉中國流動電話網絡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 (i)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財經資訊服務；
- (ii)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財經資訊服務；及
- (iii) 透過香港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財經資訊服務。

為加強資訊內容，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董事現考慮，除財經資訊服務以外，提供綜合新聞資訊服務的可能性。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推行提供財經資訊服務以外之綜合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的具體計劃。

倘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推行提供綜合新聞資訊服務業務，而此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一般特點或性質構成重大變動，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

6. 合營企業之管理層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神州導航委任，而其餘兩名則由Sino Key委任。神州導航將委任五名董事其中一人出任董事會主席，而Sino Key則將委任其餘四名董事其中一人出任董事會副主席。

7. 合營企業協議

Sino Key與神州導航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合營企業協議詳情，包括攤分溢利安排，將另行作出公佈（如需要）。

C.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D. 有關神州導航之資料

獨立第三方神州導航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應用以及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設計、經營及軟件開發。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為無線電導航系統，海陸空用家可於全日二十四小時，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任何天氣情況下，確定其正確位置、速度及時間。

E.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透過初步向北京客戶提供資訊服務，繼而拓展業務至中國其他省市。此外，董事相信，合營企業與本集團間存在互相推廣機會，特別是在建立觀眾基礎及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方面。

基於神州導航擁有發展完備之網絡以及豐富的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應用知識，董事相信，挑選神州導航作為其合營企業夥伴，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之發送網絡，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技術水平。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其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業務由香港拓展至中國之業務目標陳述一致，藉著與中國媒體渠道組成策略聯盟及業務合作關係，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之財經資訊服務，並透過香港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財經資訊服務。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增強其中國發送網絡。此外，本集團可加強資訊內容，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諸如綜合新聞資訊。

Sino Key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之人民幣4,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622,641元）注資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F. 一般事項

按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就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約相當於港幣9,433,962元）注入額外款額；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彌償保證；清償任何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作為成立合營企業之條款，以及於合營企業投資任何額外款額，則聯交所保留權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綜合計算有關款額。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丹蕾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 權計劃	權益總計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109,819,195	27.45%
鄧聲興	27,714,613	—	—	—	27,714,613	1,500,000	29,214,613	7.30%
胡永健	—	—	—	—	—	3,500,000	3,500,000	0.88%
郭子健	—	—	—	—	—	1,500,000	1,500,000	0.38%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Superher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 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109,819,195	27.45%
U six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97,001,144	24.25%
陳永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7,001,144	2,500,000	99,501,144	24.88%
鄧聲興	實益擁有人	27,714,613	1,500,000	29,214,613	7.30%
鄭建基	實益擁有人	25,195,103	—	25,195,103	6.30%

附註：

- (1)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本公司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 six Group Limited由陳永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陸先生被視為於U six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97,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相當於本公司向公眾人仕提呈之每股發售價7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胡永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3,500,000
鄧聲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500,000
郭子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500,000
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管理層股東				
鄭建生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6,200,000
				18,200,000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判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鄧聲興先生、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一直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之職位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利益衝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鄧聲興先生為財經界知名人士，不時獲電視及電台頻道等不同媒體邀請擔任各財經節目及研討會的講者及主持，另在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及專欄。

董事認為，鄧聲興先生以個人身分主持財經節目及研討會和撰寫財經專欄，是以鄧聲興先生個人才能進行，加上該等活動的範圍不及本集團業務範圍全面，且模式有所不同，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薦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仕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當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並已經及將繼續收取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而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規章主任為郭子健先生，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製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慧雲小姐及葉棣謙先生，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陳丹蕾小姐生於北京，在北京長大，在運動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更獲澳洲坎培拉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體育。

陸慧雲小姐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的合資格律師，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香港執業。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

葉棣謙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